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項好牧場、夏仁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,575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林帶源、夏仁泰應連帶給付原告2,09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項好牧場就上開給付應與被告夏仁泰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三、前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

四、被告林國忠、許蔡錦鳳在項好牧場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第一、二項所示金額時，應就不足額部分與被告項好牧場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